

##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志工徵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本館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遴選優秀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，投入臺灣歷史文化推廣工作及協助各項活動之推行，特辦理志工徵募。
- 二、服務資格：具有英語、日語、客語、華語、臺語導覽解說專長者；或對整理文獻及圖書室諮詢有興趣者。凡年滿 18 歲（學生志工不在此限）至 68 歲，熱愛人群、關懷鄉土、身心健康、口齒清晰，有服務熱忱者。
- 三、服務內容
  - （一）文物組及史蹟組：擔任文物、史蹟大樓展場看管；文物、史蹟之導覽解說。
  - （二）文獻組：擔任檔案整理及圖書室讀者諮詢服務。
- 四、值勤時段
  - （一）文物組及史蹟組：週二~週日，每次 4 小時（9：00~13：00 或 13：00~17：00）
  - （二）文獻組：週一~週五，每次 4 小時（**檔案整理 8:30 至 12:30、13:00 至 17:00；圖書室 9:00 至 13:00、13:00 至 17:00**）。
- 五、服務時間：每位志工（學生志工不在此限）每月至少服務 8 小時，每年至少服務 96 小時，服務表現良好者續聘。
- 六、職前訓練：受錄取通知者，應參加職前訓練，並在實習三個月期間，參加本館各項研習及導覽解說輪值，其缺席率未超過三分之一者，經審核合格後，由本館發給聘書、志工服務證，予以聘用。訓練未達時數者，喪失其資格，不予聘用。
- 七、志工權利、考評及獎勵方式均依據本館志工隊設置要點辦理。
- 八、報名方式
  - （一）通訊報名：請將報名表郵寄至「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4 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收」。
  - （二）傳真報名：請將報名表傳真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；傳真電話：（049）2317783。
  - （三）親自報名：請洽本館文物大樓四樓秘書室。
- 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本(113)年 6 月 30 日。
- 十、甄選時間：報名後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甄選地點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4 號。
- 十二、洽詢電話：（049）2316881 轉 112 吳先生。

本人已詳閱下列附件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志工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，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。

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#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志工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 歷				身分證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是否已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工作單位 或 就讀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歷或曾參加社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導覽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往返交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開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騎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乘客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希望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物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獻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史蹟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可服務時間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></td> <td>週一</td> <td>週二</td> <td>週三</td> <td>週四</td> <td>週五</td> <td>週六</td> <td>週日</td> </tr> <tr> <td>上午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/tr> <tr> <td>下午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	上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下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下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1.服務內容：(1)文物組：擔任文物大樓導覽解說。  
 (2)文獻組：擔任圖書室諮詢、讀者借閱登錄、文獻史料整理等。  
 (3)史蹟組：擔任史蹟大樓導覽解說。
- 2.值勤時段  
 (1)文物組及史蹟組，每次4小時(09:00~13:00 或 13:00~17:00) 週一休館不排班。  
 (2)文獻組，每次4小時(檔案整理 08:30 至 12:30、13:00 至 17:00；圖書室 09:00 至 13:00、13:00 至 17:00) 周休二日不排班。
- 3.報名方法  
 (1)通訊報名：報名表郵寄「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4 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收」。  
 (2)傳真報名：報名表傳真：(049) 2317783  
 (3)親自報名：報名表逕送本館文物大樓四樓秘書室。
- 4.連絡電話：(049)2316881 轉 112 吳先生

附件

###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志工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1.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志工聯繫及辦理業務相關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館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個人照片、連絡方式(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、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館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3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館有權終止您相關權利。
4. 您同意本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館相關業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館(1)請求查詢或閱覽；(2)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但因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；(2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；(3)妨害本館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館得拒絕之。
6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本館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本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8.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9. 當您親自於報名表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